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0000-0	1,000	1
2	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0000-0	1,000	1
3	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0000-0	1,000	1
4	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X0000000-0	58	1
合計			3,058	4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詹欣樺

